

证券代码：430274 证券简称：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坤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和奖励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参照企业规模、本地区同行业企业工资收入水平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业绩、职责、能力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并以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稳步、持续发展为原则，确定 2024 年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和奖励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为李坤、俞春庚、崔志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为崔志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2.20元/股），若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

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2.05 元（2.20-0.0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为崔志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357,361 元，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285,361 元，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为崔志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9,357,361股减少为79,285,361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79,357,361元减少为人民币79,285,361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经营需要，需向以下银行融资，融资方案如下：

（1）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天津晖若投资有限公司、李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配偶签署同意函）的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坤及其配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部敞口追加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滨海新区塘沽厦门路 139（临时）号工业厂房顺位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3）公司在 2024 年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500 万元，由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李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000 万，由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担保，并由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李坤及配偶高庆玲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5）①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 2 项授信，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第 1 项授信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李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内。

第 2 项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由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提供担保，并由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李坤及配偶高庆玲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公司一项知识产权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保证反担保。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李坤、俞春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6)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大连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李坤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7)①公司 2024 年度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李坤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李坤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8)①公司 2024 年度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李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李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③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李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9)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李坤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10)①公司 2024 年度拟向渤海银行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李坤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渤海银行天

津滨海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李坤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11) 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北京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12) 公司 2024 年度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办理融资业务，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担保方式不低于保函金额 20% 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或不动产抵押担保。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发且办理回购型保理的数字信用凭据项下付款责任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不低于付款责任金额 30% 的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或不动产抵押担保。

(13)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担保方式为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坤及其配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为李坤、俞春庚。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